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孙培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博学先生、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谭博

学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永，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淄博计算机公司研发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淄博远动技术研究所主任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国永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7,592,098股，间接持有公司49,610,258股，合计持有67,202,356股。刘国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聂树刚，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树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3,603,807股，间接持有公司37,523,446股，合计持有51,127,253股。聂树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砚青，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淄博三元电子通讯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淄博正大报警器材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晓娟，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税务筹划师。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智洋有限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晓娟女士为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3,828,849股。陈晓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培翔，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门；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培翔先生为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1,807,391股。孙培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博学，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机专业。1982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教师；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工程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三级，硕士生导师；2018年3月退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博学先生不是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奇凤，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22年9月至今任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潍坊保税港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奇凤女士不是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

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漆彤，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法务；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法务；2003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师，2012年12月获聘教授，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漆彤先生不是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